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YUAN FOODS GROUP CO., LTD.

牧原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1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牧原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牧原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治年先生

中國，河南省南陽市，2026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曹治年先生、楊瑞華女士、高曠先生及秦牧原先生；(ii)非執行董事錢瑛女士及蘇黨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笙先生、閻磊先生及馮根福先生。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14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43.32 元/股（2026 年 5 月 27 日生效）

转股时间：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现将 2026 年第二季度“牧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 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9,5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55,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955,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8 月 20 日，T+4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2 月 21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8 月 15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47.9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向 5,5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685,191 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5,262,387,699 股变更为 5,322,072,890 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7.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802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7.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0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112,584 股，发行价格为 39.97 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7.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

2023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 31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510,661 股限制

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7.2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 59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430,118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7.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1,870,091.00 股后的 5,423,479,28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38178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7325231 元/股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6.5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024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 59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590,619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6.5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实施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66,316,138 股后的 5,396,448,20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3479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8246588 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5.7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实施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94,412,134 股后的 5,368,356,2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74268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5643439 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5.1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实施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69,586,523 股后的 5,393,184,5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9.27521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9157063 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4.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 273,951,400 股 H 股股票（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3.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 年 3 月 5 日，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超额配股权已部分行使，并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共发行 36,271,700 股 H 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3.7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公司 2025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 A 股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69,586,523 股后的 5,393,185,694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 4.269999 元人民币现金。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4215606 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3.3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 年第二季度，“牧原转债”因转股减少 609 张（金额为 60,9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的数量为 1,395 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剩余可转债张数 95,429,504 张（剩余金额为 9,542,950,400.00 元）。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6-03-31)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2026-06-30)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662,581,812	28.80%	519,691,912	2,182,273,724	37.80%
高管锁定股	1,662,581,812	28.80%	519,691,912	2,182,273,724	37.80%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3,800,189,768	65.83%	-519,690,517	3,280,499,251	56.82%
3、H股	310,223,100	5.37%	0	310,223,100	5.37%
4、总股本	5,772,994,680	100.00%	1,395	5,772,996,075	100.00%

注：1、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因董事人员变动导致高管锁定股增加 519,691,912 股。

四、备查文件

-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股份”股本结构表；
 -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转债”股本结构表。
-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10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 8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3 日